

伴随营业时间缩短协助请求的“岐阜县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协助金（第3弹）”
实施概要

1.主旨

为了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传染扩大，在县政府要求的全部对象期间内，对于响应缩短营业时间的企业，将支付协助金（第3弹）。

2.申请条件

本协助金（第3弹）的申请，需满足下列(ア)或(イ)的全部条件。

(ア)从令和3年1月12日（周二）开始响应请求の場合

对象期间 令和3年1月12日（周二）～令和3年2月7日（周日）

对象业界 提供酒水的餐饮业（包括提供酒水，卡拉OK，现场演出厅（livehouse）等）

※持有食品卫生法的饮食店营业许可的店铺中的提供酒水的店铺

※打包打走，外卖，店内有饮食场所的超市・便利店，移动餐车等不在本次对象内。

请求内容 营业时间缩短为上午5点到下午8点，且提供酒水的时间缩短为上午11点到下午7点

(イ)从令和3年1月16日（周六）开始响应请求の場合

对象期间 令和3年1月16日（周六）～令和3年2月7日（周日）

对象业界

・餐饮业

※饮食店（包括居酒屋）、咖啡店 等（外卖、打包带走服务除外。）

・娱乐设施等

※酒吧、卡拉OK等で、持有食品卫生法的饮食店营业许可的店铺（网吧、漫画咖啡店除外。）

请求内容 营业时间缩短为上午5点到下午8点，且提供酒水的时间缩短为上午11点到下午7点

○符合(ア)或(イ)店铺的共通申请条件

・岐阜县内的店铺。

・全部对象期间内，全面响应全部请求内容。

・拥有对对象店铺的营业时间・营业内容等运营的决定权的人。

・对于伴随有接待服务的饮食店，卡拉OK以及现场演出厅（livehouse），需要制作并提交防止感染对策手册，并且获得认可。

・对于岐阜县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协助金，以及岐阜县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协助金（第2弹），没有进行虚假申请。

・不属于暴力团等反社会势力，以及代表者或者董事不属于暴力团伙，也没有实质性参与暴力团伙的经营企划

・从令和3年1月11日（周一・祝日）到支付决定日为止的期间内，在发生新型冠状病毒集体感染的店铺中，不属于知事认定的扩大了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的个人或者法人。

3.支付金额

申请条件（ア）の場合：154万円

申请条件（イ）の場合：138万円

4.申请受理时间

令和3年1月27日（周三）～2月22日（周一）

・2月22日（周一）以邮戳时间为准。

・超过申请期限将不予受理，还请注意。

5.有关协助金（第3弹）的咨询方式

「岐阜县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协助金（第3弹）」咨询窗口（电话服务中心）

电话号码：058-272-8192（9:00-17:00）

详情请参照岐阜县官网。（仅有日语）

<https://www.pref.gifu.lg.jp/site/covid19/122433.html>